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郭進昌

電話：(02)23146881

北檢召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嚴查妨害選舉不法犯行，齊心協力共創乾淨選風

因應 115 年 11 月 28 日即將到來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北地檢署於今（14）日上午召開「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由本署王俊力檢察長主持，法務部黃謀信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顏成安副局長、廉政署林漢強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陳建成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蕭欽杰副局長，及檢、警、調、政風及移民等機關首長蒞臨與會。

本日會議由檢、警、調、政風、移民等機關就查賄、反賄策略作為及執行成效提出報告，藉此檢視各查察機關對於轄區高風險對象及地區掌握狀況及相對應策略作為規劃情形，落實「期前規劃」、「期中檢視」、「選後檢討」之目標，同時藉由查察機關深入溝通交流，強化更緊密聯繫合作機制，凝聚「嚴查賄選暴力」、「嚴防假訊息」、「嚴辦選舉賭盤」、「嚴懲境外勢力介選」之共識，展現查察妨害選舉決心及態度。

法務部黃政務次長指出：一、查察妨害選舉應恪遵偵查

不公開，避免過度揭露導致未審先判；二、應嚴守程序正義，方能確保證據能力及司法公信力；三、應注意執法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保障；四、應秉持行政中立，不分階級、黨派、身分，採取相同執法標準；五、對於賄選行為應依個案具體事證，扣緊對價關係為要件，方能精準查緝賄選犯罪。

最高檢察署徐代理檢察總長提醒查察團隊：一、賄選的態樣有日常化、服務化及包裝化的趨勢，透過合法表象掩護非法之實質；二、應將情資轉換為可證明，並事先做好偵查規劃；三、嚴守程序正當性，相關偵查作為應能經得起事後程序檢驗；四、跨機關合作聯繫窗口應保持暢通聯繫機制，使情資提報、轉介或合作可以更加完善；五、選舉賭盤下注過程有以虛擬貨幣支付或網路簽賭下注情形，對於資金清查應溯源是否有境外資金，並應留意數位證據保全；六、所有查察機關接受民眾檢舉過程，應注意不同族群語言溝通能力，妥適安排適當人員方能精準掌握情資內容；七、偏遠地區應特別留意相關檢舉管道的提供，對於山地部落或交通不便之處，應強化宣導檢舉電話、網站、信箱或就近警察機關等管道以利民眾檢舉；八、選舉期程越接近投開票日，選舉案件會日益增加，地檢署應妥適規劃選舉人力以因應；九、公正執法非常重要，所有查察機關偵辦選舉案件應保持客觀中立，以程序合法為優先，秉持毋枉毋縱原則。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表示：一、選舉賭盤嚴重影響選舉，對於網路選舉賭盤應落實巡邏，嚴查究辦以遏止選舉賭盤效應影響選舉公平；二、深度偽造假訊息應即時溯源追查及下架澄清，特別是選前幾天更應嚴防假訊息干擾選情；

三、地檢署因應選舉所成立聯繫中心，應強化受理檢舉人員專業能力，方能深入掌握具體情資內容以利後續偵查；四、各查察機關對於情資來源應保持聯繫並持續滾動更新，方能強化情資佈建效果；五、查賄是最好反賄宣導，對於查獲妨害選舉案件適時發布新聞，對外展現查察機關查賄的決心；六、選舉前治安工作非常重要，警察機關對於選舉暴力犯罪或群眾事件應處過程，應隨時與地檢署保持聯繫，檢察官方能適時指揮強化蒐證。

本署王檢察長最後表示，感謝法務部、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有查察機關蒞臨指導，本署所轄查察團隊將落實法務部所頒定查賄綱領，並在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導下，緊密整合檢、警、調、政風、移民之執法力量，全面嚴查各類妨害選舉不法案件，共同維護純淨選風，守護自由民主制度。

本署統計迄今受理各查察機關所提報妨害選舉情資，合計 177 件，其中已執行 33 件，查獲賄選 2 件、選舉賭盤 28 件。事證明確偵查終結部分，總計起訴 3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不起訴處分 4 件，其餘持續偵查中。呼籲民眾踴躍提出檢舉，可以透過 0800-024-099（撥通後按 4）及本署檢舉專線 02-2311-1816 提出檢舉，最高可以獲得新臺幣 2000 萬元檢舉獎金，本署將保密檢舉人身份，唯有人人勇於檢舉，才能真正杜絕妨害選舉不法犯行，共創清明乾淨選舉風氣。

